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嘉洋科技/公司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更正后 ）
持股平台	指	北京嘉洋瞳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	指	自愿参与并切实完成向持股平台出资、间接享受标的股份权益的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选出的、按照持有人会议授权而代表全体持有人执行相关事务或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指	本持股计划生效及标的股份交割前，符合本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条件的，可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
标的股份	指	本持股计划参与者通过持股平台而合法实际购买的公司非限售普通股股份
权益份额	指	持有人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嘉洋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认股款	指	持股平台认购标的股份所应交付的对价
出资款	指	持有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该出资款将作为认股款交付至标的股份出让方
限制性股票	指	存在权利限制（如流通限制）的股票
锁定期	指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及本持股计划规定，持股平台对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持有人对所持权益份额应承担的禁止转让、抵押或变相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期限，以及持有人自愿作出的对其所持权益份额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限制承诺的期限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账户	指	在证券公司营业处开立的用于买卖股票的账户
《公司章程》	指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日	指	公历中的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
工作日	指	公历中非节假日、休息日的其他日
中国境内/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及台湾地区的地区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或“本计划（草案）（更正后）”）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嘉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26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新涛、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邦峦、副总经理曾华路、财务负责人梁博、监事王超凡，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1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嘉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于实施<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新涛、李邦峦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

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9日，嘉洋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30人，职工代表张贤文、于跃、张玉涛、陈伟、胡志闯、杨鹏、权浩周、崔颢、宋骐飞、林娜、邸思佳、毛玉净、吴健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13名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9日，嘉洋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超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中，来自本人合法薪酬的有5人：吴新涛、李邦峦、曾华路、梁博、权浩周；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其他收入的有10人：张贤文、林娜、毛玉净、张玉涛、于跃、陈伟、许涛、梁闯、隋朝阳、徐银；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其他收入及亲属朋友借款的有11人：王超凡、邸思佳、宋骐飞、崔颢、胡志闯、吴健健、杨鹏、李全盼、胡思成、王宁宁、巫传鑫。

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不足，因此采用了借

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其借款对象均为亲属或朋友，不存在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借款或由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者代他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3%，北京嘉洋瞳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专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股票来源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三)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转让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北京嘉洋瞳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360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新涛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60 个月。本持股计划期限届满前，持有人大会对本持股计划延长作出决议，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期限延长审议通过的，则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持股计划非因公司上市筹备或辅导事项、涉及敏感交易信息等而需延长锁定期或无法完成所持股份处分而延长期限的，本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后，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期间内，所持股份减持可依照持有人申请，并经由持有人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但持股计划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出的减持申请不应超过两次，且每次间隔不应少于 90 日。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满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 满 48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全体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自权益份额登记之日起至标的股份锁定期期届满前,非本持股计划规定情形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持股平台取得标的股份后,作为公司股东因参与公司配送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等情形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应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按照持股平台已取得公司股票剩余锁定期承担锁定责任。通过公司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票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按照已取得权益份额的剩余锁定期承担锁定责任。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限届满时,公司处于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阶段的,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要求或保荐机构意见需对标的股份或权益份额在上市后的禁售或锁定作出承诺的,全体持有人应依照相关要求延长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调整而对标的股份的转让产生新增限制的,则本持股计划下标的股份、权益份额的锁定期限应按照该等新增规定而作相应调整,但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对标的股份锁定要求缩短或放宽的,则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是否缩短调整,则应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程序,经持有人大会审议后,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调整。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提前终止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5、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承诺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权益变化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股计划不从事除持有标的股份之外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包括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活动等。但持有人权益份额仍可能因公司以股份方式派发红利、股利而增加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数量。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计划另有约定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权益处置。锁定期外，本持股计划内全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按照一次性全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减持，并在减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及配合公司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但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标的股份及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处分均应按照证监会、股票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做出提前终止决议或者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应持续保持其满足本持股计划要求的相关条件。如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以下情形发生之一的，视为持有人不再享有权益份额及其对应标的股份资格：

（1）非负面情形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即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后保持劳动关系

不少于4年)内非因持有人原因而导致的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权益份额被处分进而使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为非负面因素退出情形,包括: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进而无法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继续履行原岗位职责的;

②因已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但已享受养老保险但与公司建立稳定劳务服务关系的除外;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或者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⑤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 负面情形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即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后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4年)或锁定期内因持有人原因而导致的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或权益份额被处分,进而使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为负面因素退出情形,包括:

①持有人违反本持股计划服务期限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或已有劳动合同到期而拒绝续签的,但因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导致持有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除外;

②因触犯法律而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被判处刑罚而无法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

③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事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商业、技术秘密流失损失等);

④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⑤其他违反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⑥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合人员;

⑦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禁止行为致使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

3、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退出时的权益处置方式

(1) 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按照以下细分方式处理：

①持有人死亡的，准予其继承人继承原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其不再对其继承人进行服务期限要求，仅要求其依照本持股计划及原持有人已作出的权益份额锁定承诺，承担所持权益份额的锁定、禁售等限制。

②持有人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进而无法在约定履行服务期限继续履行原岗位工作以及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本持股计划中规定之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其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完成权益份额向其他持有人的转让，如15日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的，持有人代表有权按照持有人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为价格，受让该部分权益份额。具体计算方式为：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价格=持有人原始出资×（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实际持有天数÷365）。

实际持有天数为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至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其退出之日。

发生本项情形的，持有人因公司配送股份作为红利、股利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权益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持有人时不计价格；通过持股平台配售股份的，则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价格应按照原始出资额为转让价格。

③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而需转让的，按照执行程序标准操作，不受前项转让价格限制。

(2) 负面退出情形下，按照以下细分方式处理权益份额：

①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持股平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

②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其他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且将其持有权益份额擅自处分、转让的，其处分、转让收益全部归于公司所有。

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

式。

④应负面情形发生退出的均为强制退出，且其转让权益份额为其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份额。其中，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的转让价格=持有人原始出资×（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实际持有天数÷365）-持股平台已派发收益-权益份额对应持股平台应承担之债务、亏损。持有人因公司配送股份作为红利、股利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权益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持有人时不计价格；通过持股平台配售股份的，则该部分权益份额转让价格应按照原始出资额与所对应部分股份的市值（孰低者为准）计价并扣减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尚未扣减的持股平台以派发收益-权益份额对应持股平台应承担之债务、亏损。

4、本持股计划到期持有人权益处置方式

（1）本持股计划内全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按照一次性全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减持，并在减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及配合公司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但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标的股份及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处分均应按照证监会、股票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做出提前终止决议或者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包括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被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要求，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经进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期，而需延长标的股份及权益份额的锁定期限的，持有人因不愿延长锁定期限的，可以在持有人内部转让其所持权益份额，并自主协商权益份额的定价。但如无其他持有人受让，持有人不得向持有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权益份额。

（4）公司已经进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期的，持有人受让其

他持有人权益份额的，遵守上市公司对单个员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上限的限制，不得超过限额受让权益份额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本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嘉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3月29日，嘉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于实施<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新涛、李邦峦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0）《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1）《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2）《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3月29日，嘉洋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30 人，职工代表张贤文、于跃、张玉涛、陈伟、胡志闯、杨鹏、权浩周、崔颢、宋骐飞、林娜、邸思佳、毛玉净、吴健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13 名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3 月 29 日，嘉洋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确认<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颁布执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超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0）《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1）《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3）《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嘉洋科技就本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 **(更正后)**》，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嘉洋科技《持股计划(草案) **(更正后)**》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嘉洋科技《持股计划(草案) **(更正后)**》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之签章页）

